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310013

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47 号黄鸿年科技综合大楼 215 室 杭州求是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郑海峰(057187911326-813)

发文日:

2021年03月26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10326862.3

发文序号: 202103260230312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110326862.3 申请日: 2021年03月26日

申请人: 浙江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基于图像的同时检测平面结构和生成平面描述的方法及应用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项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